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民間人權陣線

民間人權陣線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發表意見

民間人權陣線關注到今年 10 月 5 日警方拘捕及羈留灣仔利東街示威人士事件中，出現嚴重侵犯人權情況，認為需要就事件表達對警方處理手法的不滿。希望保安事務委員會馬上啓動監察機制，以避免警方再出現類似濫權情況。根據被捕人士的資料，民陣認為事情中警方多處出現濫用職權情況如下：

1. 在拘捕及羈留使用不必要的武力：

根據被捕人士資料，警方在拘捕和押運時，多次採用過度甚或不必要的武力，更以無必要言語侮辱被捕人士，令被捕人士遭受不必要的身心傷害。

2. 在查問及搜身期間對被捕人士作出滋擾行為：

未有理由證明被捕人士藏有攻擊性武器或有可能進行傷害他人或自己的情況下，向被捕人士進行不必要和不合理的脫衣全身搜查。全身搜查時，更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及要求當事人作出有辱人格的動作。而且在進行脫衣全身搜查時，竟然有一名男性警員出現在女性被捕人士搜身現場，嚴重地侵犯被捕人士的尊嚴及私隱。

3. 未按正常程序讓被捕人士知道其應有權利：

警方在完成程序後才告知他/她們的應有的權利，亦阻礙其中一名被捕人士尋求法律協助，事後更不當地向外發放消息，侵犯被捕人士的個人私隱。

4. 刻意拖延拘留時間：

事發當天面對被捕人士要求保釋，警方卻砌詞延誤，而在部份羈留渡宿的設施仍然空置的情況下，將部份羈留人士關押在不宜渡宿的設施中過夜。羈留一夜後，卻在清晨時份通知被捕人士可接受保釋，可見警方是在不必要地拖延拘留時間。

5. 集體有組織的侵權行動：

警方在拘捕時，曾表示認出當事人過去有參與天星及皇后的爭取行動，隨即施行不必要的武力及辱罵被捕人士。而警方的其他侵權行為都在被捕人士的代表律師離開後始發生，令人相信是次事件並非個別警員的侵權行為，乃是經由警方上級默許的集體有組織的侵權行動。

香港乃法治之都，港人一向極為重視香港的法律制度，亦以香港的法治精神為榮。香港警方作為重要的執法機關，對維持及落實香港的法治精神極為重要，現在警方竟對被捕人士進行如此多重的嚴重侵犯人權事件，情況實在令人無法容忍，民陣極為重視事件的發展，已成立關注警權小組負責繼續跟進事件。民陣對警方亦對，同時亦希望促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如下：

- 一. 盡快成立調查小組，徹查有關的投訴，向公眾交待事件，懲處違規侵權的警員，以還被捕人士公道。
- 二. 要求警方提供以下的指引文件，公開搜身和拘留執行安排的準則，讓公眾了解確保自身

權益，同時方便專責調查小組研究討論後作出改善建議。

- 三. 督促政府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逮捕問題所作出的建議，保障被捕人士的多種權利。
- 四. 增強警監會權力及監察範圍，以更有效監察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的權限，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 五. 盡快推動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以保障人權。

同時，民陣認為警方在當日處理被捕人士的過程中，存在很多不清晰的地方，警方有需要向公眾提供以下文件作出解釋：

- 由於出現男性警員出現女性脫衣搜身場地，警方對於搜身時出現異性警員時的處理有何指引？
- 警監會成員監察警員執行職務時有何權限？除了被捕人士在警署給予證供時間外，警監會成員可否在警署現場監察搜身及其他程序？被捕人士可否(在無警方同意下)主動要求警監會成員出席監察錄取證供及進行搜身等程序？
- 被捕人士在給予證供後，可否要求在律師陪同下進行搜身？
- 被捕人士中有位學生，在被捕後得到學校通知，要求他暫時不要回校上課。警方是否曾在事後通知其學校該學生被捕？如是，警方是按何指引，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通知當事人就讀學校或就職的機構當事人被捕情況？
- 被捕人士當晚不獲保釋，被拘留時未獲安排床位而無法睡眠，卻發現有其他單位床位空置。警方在安排拘留時按什麼標準？是否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如不能符合，原因為何？請具體列明。
- 警方在拘留被捕人士時曾對當事人使用手銬，警方按什麼準則判斷需要使用手銬？

以上各項問題，民陣代表不同的成員團體作出詢問，無論警方在會上能否解答以上提問，民陣建議警方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指引及回應文件，以便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民間團體能繼續有效地跟進事件。

民間人權陣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